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HK Labs Inc.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人民幣74百萬元，於報告期間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不超過人民幣113.1百萬元。報告期間的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福利及相關開支上升，致使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及(ii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34.3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報告期間之本公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落實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相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報告期間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易笑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博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